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0〕245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，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

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各市（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科学设定你市（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